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邱奕傑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541
傳真：02-23922402
電子信箱：jay.chiu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3300154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13150000G113300154301-1.pdf)

主旨：新增應施檢驗「安全護欄」參考貨品分類號列

3926.90.90.90-8D，請惠予轉知相關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安裝於室內供24個月以下幼兒使用之安全護欄商品，目前係屬於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品目範圍，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，依規定應於進口或出廠前完成檢驗程序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。
- 二、次查經濟部國際貿易署113年7月23日貿管理字第1130002936號函，將「由塑膠製門閘、鋼鐵製門欄外框及安全鎖等所組成，適合兒童至24個月使用」之應施檢驗安全護欄，歸列貨品分類號列3926.90.90.90-8「其他塑膠製品及第39.01至39.14節之材料製成品」項下，惟該號列尚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安全護欄商品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。
- 三、為落實安全護欄商品邊境管制，依「應施檢驗商品公告採參考貨品分類號列處理原則」第5點規定，將3926.90.90.90-8D增列為應施檢驗安全護欄商品之參考貨

品分類號列。

四、檢附修正後之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全護欄商品
參考貨品分類號列明細表」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、聖嬰企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全護欄商品參考貨品分類號列明細表

品名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	參考貨品分類號列
安全護欄	CNS 16005(106 版)	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(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)	4421.91.00.00-3A 4421.99.00.90-6B 7308.90.90.00-7 7326.90.90.90-6D <u>3926.90.90.90-8D</u>